

绪 论

毫无疑问,明朝是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中相对清廉的一个,但翻开史册,明代清廉与贪腐的斗争依然触目惊心。

明太祖在明朝建立之前就与贪腐行径展开了殊死搏斗,明朝建立后的“明初四大案”,更是面向一切贪腐苗头无差别扫射,初始化了一个相对清廉的明朝官场。同时,他那种铁山般刚强冰冷的作风对大明的官僚队伍也有深远的影响,可以说塑造了明朝官场那种刚直凛冽的品格特性,让这个五行属火的王朝在风纪方面竟透出一股凛冽的玄冰罡气。然而,贪腐,这个人类社会最顽强的慢性病魔绝不会望而却步,它最强大之处就在于无与伦比的耐性。除非像秦、隋那样二世而亡,让它来不及复甦,只要大明王国祚绵长,十年、二十年、一百年,慢性病魔一定会耐心地等待时机,重新崛起。

如果我们采取黑箱观察,只看明朝的开端和结尾,其清廉与贪腐的对比会让我们惊掉下巴。正因为有一个相对清廉的特殊开端,最终却走向了一个似乎比汉、唐、宋的末世景象还要腐败得多的场面,这种强烈的反差更加令人刺目。汉、唐、宋的覆灭,其实更多出于一些军事、政治甚至社会变革方面的因素,虽然其自身的腐化堕落也是重要因素,但绝对不是唯一的或者最重要的因素。但明朝,却完全可以说是一个全身肌体被贪腐啃噬得一千二净的王朝。

更令人不解的是,明朝由于国力强大,在覆灭前并未遭受过来自国外的重压,也没有出现过罕见的天灾。相比汉朝与匈奴、唐朝与突厥、宋朝与

契丹女真的抗衡而言,明朝面对零散的蒙古部落和诸多南洋小国,实力对比要悬殊得多,在当时的世界上呈绝对领先状态。如此良好的发展环境,最终却不知不觉发育成一个腐朽不堪的皮囊,流贼振臂一呼,区区 20 万人的满洲部落轻轻一捅,天下瞬间倾覆。很多人至此都不敢相信,这捅开的真就是曾经“远迈汉唐”“治隆唐宋”的大明帝国?

事实上,贪腐是一种慢性病,它恰恰不是急性发作。明朝虽然开端很清正,但在长期的发展中,却步步走向贪腐。这是封建王朝不可避免的社会规律。这个发展周期往往很长,过程潜移默化,很多人注意不到。而明朝恰恰是因为没有遇到过特别引人注目的突发事件,所以容易让人忽略它逐渐走向贪腐的细微过程。这好比一个身体特别健康的人,从来不生小病,而一旦生了大病,往往就是致命绝症。然而,也正是因为排除了外力干扰,才能让我们更加清晰地看到一个王朝由清转腐,慢性病逐渐发展成绝症的全过程。所以,研究明代的贪廉剧斗、冰火相侵,俯瞰它在不知不觉中走向沉疴的全过程更有裨益。只不过,一个从相对清廉起步的王朝,最终却死于全面贪腐,这不得不说有几分讽刺,更让人觉得充满了辛酸的惋惜与无奈。

第一章 涤荡乾坤：明太祖铁腕肃贪

大明太祖高皇帝——朱元璋，号称史上得国最正的开国皇帝。最底层的穷苦出身，从小受尽贪官污吏的折磨，复仇之火从未在他心中熄灭。

这样一颗耀眼的帝星在元末明初的污浊乱世横空而出，对贪官而言，是最刺耳的丧钟。

洪武四大案，人头滚滚。无论你是开国元勋，还是驸马皇亲；无论你是横绝大漠擒回末代元帝的绝世战神，还是让庞大帝国顺利运行的娴熟文官。只要沾上一个字——贪，等待你的下场，就只剩下明太祖独创的酷刑。

他身后，是一个铁山般刚强但又似乎有些过于冰冷的大明王朝。人类社会最顽固的慢性病——贪腐，似乎从未遇到过这么难缠的对手。

第一节 得国最正的开国皇帝

大元的铁骑重炮横扫欧亚，创造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武功，但它的治国水平又着实令人着急。蒙古奴隶主军事贵族走出极北苦寒之地，占据了这花花江山，将马奶粗袄换作美酒红绫，奢靡享乐之风迅速弥漫在元朝的统治阶级中。上层的奢靡享乐，又岂能不靠下级官吏搜刮民脂民膏来源源不断地供应。所以，整个元朝的腐败也可谓整个人类历史上都极其罕见的。也正因如此，人民纷纷揭竿而起，将不足百年的大元王朝淹没在烽烟四起的狂潮里。

最终推翻元朝，定鼎天下的是明太祖朱元璋。明朝的建立和以往的王朝多少有些不同，最核心的一个问题就在于开国皇帝的出身门第。以往的

开国皇帝多是贵族出身，最不济也是宋太祖（赵匡胤）这种出身中下层军官家庭的。而明太祖却是实打实的最底层，祖上世代务农，而且世代拖欠税款，更不堪元朝下层官吏的压榨，四处迁徙，逃避官吏的追索。仅从朱元璋的祖父一代算起，就已经辗转沛县（江苏北部）、句容（江苏南部）、泗州（安徽东部）、钟离（安徽凤阳）多地。游牧民族入主中原，汉民反而成了居无定所之人。每到一地，朱家都要受到当地官吏无尽的索取、压榨。不幸的又岂止是朱家，原本中国最富庶的江淮地区，此时却充斥着朱家人一样的流民。朱元璋就是在这样哀鸿遍野的环境中长大的。事实上，朱元璋处于最底层，对暴政的根源——蒙古上层军事奴隶主并没有什么直接接触，眼中所见的反倒是他们的爪牙——基层贪官污吏对人民的残酷压榨，从小就在心里对贪官这个群体埋下了仇恨的种子。

元顺帝至正四年（1344年），旱灾蝗灾齐至，饥荒四起。朱元璋的父母和三个哥哥都饿死了，朱元璋连安葬他们的费用都没有，幸有邻居刘继祖帮忙安葬，这就是后来的凤阳陵。朱元璋无依无靠，只能到附近的皇觉寺去当和尚，希望能混口饭吃。但时逢饥荒，施主们自己都没饭吃，哪来的余粮进献菩萨？皇觉寺的和尚们也只好纷纷外出化斋，也就是讨饭，朱元璋在化斋过程中都饿晕了好多次。直到后来天下反元，朱元璋及时加入义军，才吃上一口军粮，填饱了肚子。明太祖这种出身条件是任何一朝开国皇帝都不能比拟的，基层官吏贪腐给他带来的切肤之痛也是隋文帝、唐高祖这些门阀高第出身之人所永远不能体会的。

另一方面，明太祖反贪的底气也比任何一个开国皇帝都要足，因为他得国最正，不欠谁的。明清多有学者论道：“自古得国之正，莫过于皇明高皇帝，非汉、唐、宋所及。”没错，汉高祖（刘邦）能当皇帝，少不了先秦六国贵族和汉初勋贵的支持才能推翻秦朝，击败项羽；唐高祖（李渊）则是在关陇汉族门阀的支持下篡夺了隋朝；宋太祖（赵匡胤）只是后周的中层将领，完全是在一帮禁军兄弟的撺掇下篡夺了孤儿寡母的江山。他们首先是靠某些权力集团的支持当上皇帝；其次，皇位得来不正，支持他们开辟王朝甚至篡位的人更不得不报答。报答的形式无非就是纵容他们敛财，敛财不就

是靠贪嘛。大官贪,小官当然就跟着贪,一个贪腐的体系就形成了。这个体系或许你能治一治,但触及不到根本,一般也就做做样子而已。但这一次到明太祖这儿,情况变了。

不少人都会认为,开国元勋为王朝的建立立下了不朽战功,相比之下,贪腐便显得微不足道,皇帝也不会因为开国元勋贪一点钱就不记功勋,不念旧情,真的对他们下狠手。很多开国元勋以及他们的子嗣,甚至门生故吏就是仗着这一点不断侵蚀着国家的肌体,因为他们始终认为贪这点不至于推翻自己的功勋。历代的皇帝也确实正是这样放纵贪官的,客观地说,这是一个历史的痼疾,古已有之的慢性病。

但这一次情况真的变了。

其实关于这个问题,在打天下的过程中,朱元璋就已经非常注意,而不是等到明朝建立后痼疾长成了才来解决。

龙凤四年(1358年),朱元璋与另一支明教义军张士诚的内战进入关键时期。朱元璋遣签书枢密院事胡大海率大军进攻张士诚的战略要地婺州(今浙江金华),胡大海久攻不克,朱元璋又亲率援军来到婺州,最后一举攻克。之后朱元璋让胡大海率军继续进攻绍兴,但胡大海刚开拔,婺州就发生了一件有点难办的事儿——胡大海的儿子胡三舍贪污军粮酿酒。

战争时代粮食异常紧缺,用粮食酿酒是非常奢侈的行为,所以朱元璋严令军中不得酿酒,违者以军法论斩。但婺州攻克后,胡大海的儿子胡三舍和部将王勇等三人一高兴,就想喝点小酒庆祝庆祝,苦于军中无酒,于是利用职权之便取了一点军粮酿了酒喝。此事被朱元璋得知,勃然大怒,立即要依法将三人处斩。胡大海的都事王恺见要斩他老板的少爷,慌忙找到朱元璋,力陈不可。其实王恺也未必完全是出于私心,他劝得确实很有道理。当时的形势是朱元璋、张士诚、陈友谅三家争夺南方义军的统一,朱元璋的势力地处南京江淮一代,处于江浙的张士诚、湖北的陈友谅两家夹击之下,形势还没有彻底明朗,胡大海这种级别的战将并非只有在朱元璋这儿才找得到工作。此时胡大海正带着主力部队去攻打张士诚,你偏偏把他儿子给宰了,且不说他极有可能带着大军投敌,就算不投敌也难免动摇

他的军心。更深入一点讲,当时朱元璋离开南京大本营,来到胡大海主管的婺州前线,而胡大海带着主力在绍兴作战,无论他投敌还是溃败了,张士诚都会向婺州扑来,朱元璋跑都来不及。也不知到时候遍布婺州的胡大海部将会不会把朱元璋捆起来进献给张士诚,所以此时杀胡大海的儿子显然并不明智。事实上,有一个不错的折中办法——先把胡三舍收监,等胡大海打完这一仗回来,再行论罪。是的,一般人都会这样考虑。

但朱元璋不是一般人。

朱元璋只说了一句:“宁可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不但要立斩胡三舍,而且还是亲自拔刀斩了!

严惩违法乱纪的贪腐行为,不为任何外部因素所扰!要反腐,就要有这样的气度!

事实上,朱元璋的这种决心气魄也不能简单地以什么雄才大略、心胸气度来解释,而是他确有更长远的打算。贪腐对国家、对政权,并非冲击性的伤害,而是一种侵蚀性的慢性病。很多王朝先天带病,但世间本无完美,对于很多封建统治者而言,带点贪腐这种小毛病,问题并不大。更何况,贪腐最直接的受害者是百姓,又不是统治者自身。有些统治者恰恰还要放纵一点贪腐,以换取权贵的支持。所以很多人也认为,对于极低程度的贪腐,最高统治者完全能够容忍。

我们不妨从更阴暗一点的角度来揣度,不仅是老朱,其实小胡也有更长远的打算。

当时离明朝建立还有十年,很多人已经能够大致预料,朱元璋将在不久的将来成为皇帝,胡三舍也将成为开国勋贵。开国勋贵们提着脑袋打江山是图啥?可能有些人确实是为了更崇高的目标,但也不排除有些人带着打下花花江山供自己享用的思想,比如胡三舍。那未来的老朱皇帝会容忍开国勋贵们开捞到何种程度?这个就需要通过实验来确定。小胡就从贪污少许军粮试起,如果老朱容忍了,那下一步可能就是贪污大量军粮,再下一步是贪污军饷、盗卖军资……走到某一步朱元璋受不了,问责下来,这便可以判断他大致的容忍边界了。有了这些实验数据作支撑,才好为明朝建

立后大规模开展贪腐活动时到底捞到什么程度提供依据。客观地说,胡三舍这个实验方案既符合科学方法,也符合自古以来的官场惯例,而且仅就这一步来说实验还是挺成功的,得到了很明确的实验结果——尽管这或许并非他想要的理想结果。如果当时有 SCI,绝对可以发一篇高影响因子的 cover article——当然,第一作者的名字要打上一个框。

稍微有点意外的是实验结果出得太快,第一步就大大突破了朱元璋的容忍边界,还搭上了一条小命。而当那些抱着和胡三舍类似心理的人看到他这篇 SCI,一定非常震撼,当然这也正是朱元璋想要的效果。他冒着被胡大海叛变的巨大风险,亲手斩杀只有轻度贪腐行为的胡三舍,向所有开国勋贵亮明了态度——我的容忍度就是零容忍!我不怕我的大将扰乱军心,我不怕他临阵叛降,我不怕他反戈一击,我甚至都不给他一个机会求情,就在他率领大军拼杀在前线时宰了他的亲儿子!只因他儿子沾上一个贪字,这就是我对违法乱纪行为的态度,这就是未来大明王朝对贪官污吏将要采取的态度!

当然,贪官没有被吓退,即使面对朱元璋这样史上罕见的对手,他们仍会作困兽之斗。事实上,明朝毕竟接手了元代的官僚体系,其腐朽程度同样史所罕见。明朝建立后,贪官污吏开始逐渐冒头,明太祖残酷镇压,最具代表性的莫过于“明初四大案”,牵连者恐在十万人以上,甚至牵连到民间大户,可以说是拿着新王朝统治根基做赌注的刮骨疗毒。这场对决,实则比徐达、常遇春摧枯拉朽般摧毁元军的战争更要激烈百倍!

第二节 胡惟庸案

严格地说,“明初四大案”中第一案——胡惟庸案,并不是一个典型的贪腐案,史家更多地将此案解读为明太祖为了集权而与官僚集团展开的政治斗争。但其实在此案中胡惟庸及其党羽也隐约暴露了一些贪腐问题,而且他们结党争权,目的还不就是为了营私,只不过还没来得及走到大规模敛财那一步就被皇帝给镇压了而已。所以,胡惟庸案也可以说是明太祖铁腕治贪的一个热身。

胡惟庸此人其实在开国战争中并无突出表现，一直在后方担任主簿、知县之类的地方小官，从未立过战功，甚至史料都无法考证他的出生年份。但胡惟庸是个很善于钻营的猾吏，而且确实有较强的行政事务能力，更重要的是抱上了濠州（今安徽凤阳）老乡李善长的大腿。

李善长被明太祖誉为开国第一功臣，甚至在战神徐达之上。明初以中书省为中央政府，理论上长官应是中书令，但实际上未实授，而由左右丞相共同主持工作，首任左丞相便是李善长，徐达屈居右丞相。事实上徐达还要兼征虏大将军（明军总司令），长期驻扎在北平（后来的北京）与北元（蒙古流窜回草原的残余小政权）作战，极少干预朝政，所以明初几年相当于是李善长独相，在明廷地位超然。李善长更将胡惟庸引为朋党，纠集一些淮西籍贯的官员，形成所谓的淮西乡党，与另一位宠臣刘基（刘伯温）的浙东乡党进行政治斗争。这便是胡惟庸的拿手好戏了，他很快斗倒了浙东乡党，自己也在李善长的一力举荐下平步青云。

明太祖洪武四年（1371年），大明首席开国元勋——太师、韩国公、中书左丞相李善长退休。但贪权恋栈的李善长是典型的退而不休，他退休前极力举荐胡惟庸出任中书右丞。右丞是右丞相的副职，是中书省的次级领导。李善长也一直利用自身的巨大影响力，从人际关系层面干预朝政，与胡惟庸形成前后台配合。洪武五年，徐达率军北征蒙古，不料兵败，伤亡数万人。虽然明太祖念其功高，未加责罚，但徐达本人坚决辞去了中书左丞相之职，留在北平专心治军。不过中书右丞相汪广洋资历较浅，再加上李善长极力反对，未能递补为左丞相，仅以右丞相身份主持工作。而李善长、胡惟庸暗中勾结，挑起汪广洋和中书左丞杨宪（浙东人士）的斗争，两败俱伤，最后杨宪被杀，汪广洋被贬为广东参政，胡惟庸则顺利晋为右丞相，虽然暂未官至左相，但实为独相。洪武十年（1377年）七月，胡惟庸终于正名为左丞相，但明太祖又召回了汪广洋重为右丞相，想对他形成一定程度的牵制。不过此时的汪广洋已经对官场心灰意冷，重回中书省却终日沉湎酒色，不理政事。所以，从洪武五年至十三年，实质上一直是胡惟庸独秉中书，并且始终得到李善长的幕后支持，炙手可热。

在这漫长的专权过程中，胡惟庸少不了官场上的阴谋诡计，他最常用的手法正是以小利诱人，召集一帮心怀不轨的贪官污吏聚拢在自己身边，形成团伙势力，对忠臣良将进行打击倾轧，从而实现团伙利益。尤其是一些为明朝的建立立过战功，但明朝建立后不适应法治的武夫，他们在因不守法纪而受朝廷责罚后，不以其为正当的法纪惩处，却认为是失去了皇帝的宠信，惧而向胡惟庸求助，所谓求助的方式无非就是贿赂金帛骏马、奇珍异宝。胡惟庸大肆收受，并将他们都引为朋党。

其实这类人中不乏真正的开国功勋，比如吉安侯陆仲亨，明朝建立前曾任朱元璋麾下左翼统军元帅，攻克过太平（今安徽当涂）、集庆（即南京）等重镇，并且是最终战胜陈友谅的主要将领。明朝建立后，有一次陆仲亨从陕西回南京，擅自使用了沿途驿站的车马。驿站是明朝的公共运输体系，陆仲亨本身有朝廷配给的官车，但他可能嫌不够舒服，想坐四匹马拉的大车，便从驿站中取了货车改装成座车，并用驿站的马拉着跑。明太祖知道后大怒，痛斥他：“战乱之后人民刚刚复业，驿民买马何其艰难。如果大家都像你这样，人民就是将子女全部卖掉，也不能供给！”于是罚他到代县去当警长，追捕盗贼。另一个类似的例子是平凉侯费聚，明朝建立前曾率军攻打张士诚、方国珍，并攻克西安，明朝建立后又率军平定大理，战功犹在陆仲亨之上。但明朝建立后费聚便生活奢靡，遭到明太祖责骂。这些人一旦遭到皇帝的责骂，便认为自己失去了宠信，并且见识了皇帝亲斩胡三舍的果决，惶惶不安，很容易聚在胡惟庸身边。胡惟庸首先收受他们的贿赂，再故意让他们去干一些不法之事，让他们死心塌地地成为自己的附庸。这些人在军中又极具人脉，为胡惟庸广植羽翼，甚至组织私人武装，渐渐有了不轨之心。

另外一个权力部门御史台也很重要。御史台是纠察百官，向皇帝和舆论揭发官吏不法行径的部门。作为大臣，如果频频遭到御史的攻击也是很麻烦的事儿。胡惟庸培植的头号亲信正是御史大夫陈宁，陈宁在明朝建立前一度表现得非常正直，朱元璋攻灭张士诚后，陈宁出任广德知府，代为当地人民请愿，免除租税。当时军费异常紧张，朱元璋不肯。陈宁便上奏：

“民间饥荒到了这种程度，还要征税不已，这种做法与张士诚压迫人民无异，下场也会一样！”朱元璋终于答应了他的要求。但明朝建立后陈宁一改之前的做派。洪武三年（1370年），陈宁出任苏州知府，追索赋税异常苛刻，甚至经常用烙铁烧人，人赠外号“陈烙铁”。朱元璋得知此番情形，脑中不由得浮现出当年家人被元朝基层官吏追索压榨的惨痛回忆。别说，陈宁在参加义军之前还真就当过元朝的小吏，这难道是他忍耐许久的本性再次发作了？其子陈孟麟劝父亲不要如此凶残，竟被陈宁活活打死！明太祖得知后更加厌恶陈宁此人，但胡惟庸却觉得此等酷吏正是他急需的“人才”，将其提拔为御史中丞（御史台的秘书长），并很快提拔为左御史大夫（御史台一把手）。有了陈宁把守御史台，胡惟庸可以做到想打击谁就打击谁，而谁要打击他，陈宁则会在御史台把弹劾的奏章压下。

至此，胡惟庸完成了中书、军队、御史等各大方面的布局，越发跋扈。对于仍不肯阿附于己的正直官吏，胡惟庸则打击倾轧。礼部员外郎吴伯宗，大明第一届状元，并且参修过《大明日历》，是一位杰出的天文学家。吴伯宗不愿阿附胡惟庸，胡惟庸便怀恨在心，指使爪牙诬陷吴伯宗，将其贬到凤阳。但吴伯宗没有被吓到，继续上书，论胡惟庸“专恣不法，久之必为国患”。胡惟庸更加怀恨在心，多次构陷吴伯宗。所以吴伯宗尽管才华横溢，并且深得明太祖欣赏，却多次起复，又多次被贬，最终死于翰林检讨（从七品）任上。若说吴伯宗还只是个文弱书生，徐达却是大明第一战神，为了专权，胡惟庸甚至敢于向他伸出黑手！徐达在北平听闻胡惟庸的种种行径，非常厌恶，但也并未与他挑起战端，只是在与明太祖见面时偶尔提及此人奸恶。胡惟庸得知后怀恨在心，但他无法在台面上与徐达相争，于是企图收买徐达的守门人福寿，计划谋害徐达！虽然此事未能成功，但可见胡惟庸已经阴险凶残且跋扈到了何种程度！洪武八年（1375年），刘基偶感风寒，明太祖特命左丞相胡惟庸带御医前往诊治，以示恩宠。结果胡惟庸却趁机下毒，毒死了被明太祖誉为“小诸葛”，在明朝建立的过程中功劳极高，更在民间享有盛誉的刘基。胡惟庸一个明朝建立后才靠投机钻营幸进的丞相，居然敢连续向徐达和刘伯温伸出黑手，可见权欲熏心，已非人理

可度！

不过明太祖也开始察觉到了胡惟庸的种种行径，尤其是已经纠集起了一个贪腐集团，渐生收拾他的念头。胡惟庸也渐渐察觉到皇帝准备收拾他，双方的斗争开始进入白热化。胡惟庸不但私养死士，勾结诸多将领，还与蒙古、倭寇勾结，准备起事。洪武十二年（1379年）九月，占城国（在今越南南部）来朝贡，胡惟庸接待后却不禀报皇帝。明太祖大怒，胡惟庸与礼部互相推诿责任，明太祖更加愤怒，下令彻查，结果中书省、礼部的很多官员都因此下狱，右丞相汪广洋甚至被赐死。汪广洋死后一些贪腐行径又暴露出来，明太祖继续追查，到后来事情越闹越大，六部都有官员被牵连进来。案子一直拖到第二年正月，胡惟庸的亲信御史中丞涂节在接受调查时，供认了胡惟庸和陈宁有谋反行径。明太祖查实后尽诛胡惟庸、陈宁、涂节等人。

胡惟庸虽死，但他的党羽还很庞大，朝廷继续追查余党，历时多年不止，其中最大的一个自然是李善长。胡惟庸死后，名义上已经退休的李善长还在上下其手，销毁线索，庇佑胡惟庸的余党（因为他们本就是一党）。当初，胡惟庸和北元大臣封绩勾结谋反，但封绩早已逃至漠北，线索断了。意外的是，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征虏大将军蓝玉率十五万大军北伐，在著名的捕鱼儿海战役中俘获了整个北元小朝廷，其中就包括封绩。但李善长居然将封绩隐匿起来不报告皇帝。直到洪武二十三年（1390年），明太祖才终于得知封绩早已被俘，却一直为李善长所匿，顿时勃然大怒，将李善长诛族。时至洪武二十五年（1392年），最后一位涉案高官——靖宁侯叶升被杀，明初四大案之首的胡惟庸案已历经十二年，总算了结。十二年间，被杀的共有公爵一名（李善长），侯爵至少九名（陆仲亨、唐胜宗、费聚、赵庸、金朝兴、叶升、毛麒、李伯升、丁玉），伯爵以下勋臣、丞相、平章、尚书、侍郎等官更不可胜数，《明史》称牵连被杀者略计有三万（包含被诛族的家属，但此数有严重夸大）！事实上，此案甚至可以牵扯到240年后。明思宗崇祯三年（1630年），李善长十世孙李世选奏称家中藏有明太祖诏书，许诺李善长后代隔九世后可恢复爵位。明思宗（朱由检）遣首相韩爌等调

查后发现此为伪诏，将李世选处死。真是仇隔九世必报，好不容易当了漏网之鱼，何必又要送死？

后世很多人不认可胡惟庸案是一场铁腕治贪的反腐行动，而将其归结于政治斗争，当然也不无道理，因为胡惟庸的党羽多是以谋反就戮，贪腐行为偶有闪现，但比起谋反而言似乎不算多大事儿。但恰如前文所说，在明太祖眼里恐怕就不是这样，胡三舍只贪污了一丁点儿军粮就被他亲手处斩，这些人的轻微贪腐行为就更不能得到容忍。至于他们后来结党谋反，其实也是害怕因贪腐而遭重罚，才孤注一掷。如果换成一个对贪腐略为宽容的皇帝，或许就走不到这一步，于是贪腐行为便会缓缓展开，渐渐侵入国家的肌体之中了。

真正重要的是，正在准备着享用花花江山的广大贪官污吏们这下搞清楚了一——朱元璋这人并非只在打天下的时候狠，坐天下更狠！尤其是对他们这种贪官污吏最狠！

第三节 空印案

第二个大案便是空印案。所谓空印，是指在空白的文书上盖印，然后想怎么填就怎么填。此案源于明朝当时的地方财政审计制度。明朝的地方行政制度是在十余个区域（实际上相当于现代的省）分别设立都指挥使司、承宣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三个衙门，分别主管军事、行政、司法三大职能。另有都察院派驻的监察御史，对他们实施监察。布政司主管行政，其中最主要的是财政，每年有一项很重要的工作便是审计本区内各府、州、县的财政收支，年终到户部汇总。这需要布政司的官吏在本地先做好账，再盖上本司的官印，然后带到南京来核对。

这乍一看也不是什么难事，但在当时的交通、通讯条件下则有一大难处——财政审计非常严肃，核对时若有什么不符，户部就要打回重新造册，重新盖印才能提交。布政司的官印一般也不便带离，所以负责去户部对账的官员就得跑回原地，盖好章再跑到南京，如果又有不符还得这样再跑。很多人觉得这太麻烦了，于是有人就想出了应对之策，即布政司在空白书

册上先盖好印信,带到户部去,和户部核对后,“抹平”了账目,造一本完全符合“要求”的账册,把当年的账给报了。这其实亦非明吏原创,而是元代便早已有之的惯例,被明吏沿用。明朝建立多年,也没有任何人指出有何不妥。直到洪武八年(1375年),明太祖才终于发现有这么一个重大漏洞。

这事儿或许在很多人看来只是小吏偷奸耍滑,甚至很多人认为是交通、通讯条件所限的折中办法,但明太祖眼里又岂能容下?账目这玩意儿,是多少就多少,如果有什么不符,那就应该说明不符的原因,而不是去把它改成“符合”。这账目改了不就是做假账吗?做假账难道不该法办吗?更重要的是,户部明明知道各地这样做假账,却给予了长期默许,这不是中央地方官僚合伙坑蒙朝廷吗?而且财政年度结算可以这样作假,那什么账不能这样作假?

明太祖很生气,下令彻查。其实这也很好查。首先,汉字的“一”“二”“三”等数字很容易添笔,但添的笔画也不难辨认,但凡有添笔的都是改了账目;其次,印章用红色印泥,账目用黑色墨水。如果是先写好再盖章,那红泥就应该在黑墨之上,反之则会有墨水写在印泥上方的情况,这种就可以判断属于“空印”行为。空印案也为后世立了两个新规:首先,账目不能用“一”“二”“三”这样的所谓小写数字,更不能用阿拉伯数字,而要用“壹”“贰”“叁”这样的大写数字;其次,盖章必须“朱在墨上”,即红色印泥必须盖在黑色墨水上方,以证明是写好了字之后才盖的章。这两个制度一直沿用到现代,仍是财务和公文制度最基本的原则。

明太祖洪武九年(1376年),明廷大索空印案,结果其实很简单——全国所有布政司都存在空印行为,全部有罪。朝廷判决户部主要官员和每个布政司、府、州、县掌管财政印章的人一律死刑,副官杖责一百,流放充军。此案被杀的官吏据称亦以万计,可以说将整个财政系统杀戮殆尽。客观地说,这已经动摇国本。尤其是在明朝建立九年,以经济建设为重的时代,这样无差别扫射财经系统,是非常可怕也难以理解的事。时任湖广按察使佥事(主管司法的助理官员)郑士利上书为空印案求情:“管账的官吏们不容易,从省府去户部六七千里,往返奔波根本不现实,先印后写只是权宜之

计,而且这样做了很久了,何足深罪?何况立国至今,未尝有空印之律,有司承袭这种做法,不知这是犯罪。朝廷求贤士来当官,得之甚难。当到知府、知州,都是几十年的成就,岂能视作草芥?陛下怎能用不足为罪的罪名,坏了这么多足用之才?臣窃为陛下感到惋惜!”

喂,郑大人,您口中所说的这些足用之才,比胡三舍——哦,还有他爹——更足用吗?

郑士利的说情之辞看似恳切有理,实则鼠目寸光。朝廷培养官员当然不易,能当到知府、知州的也堪称能吏,但能吏就可以贪腐?郑士利前一段还只是说情,后一段则有点暗藏要挟的意味,这更是贪官们最常用的一个辩词——我们是行政体系的栋梁,就算有轻微的腐败,但不至于垮掉,您现在惩治大家,岂不是拆毁整个栋梁体系?所以皇帝您应该容忍我们的这一点贪腐,这也是为了您的江山着想呀!

为了上层统治集团的政治支持,为了下层行政体系的完整,总之就是为了保持统治,贪腐就应该被容忍。是的,很多人都是这样想的。

其实郑士利之后,为空印案辩解的人还有不少,称空印案是一个大冤案,甚至时至今日,国外都还不乏为之雄辩者。《剑桥中国史》中便称,钱粮在运输过程中难免有损耗,所以从运送一直到户部接收时的数字不可能完全相符,在路上到底损耗了多少,官吏们无法预知,只有到了户部将要申报时才能知道其中的差额。因此,派京官员都习惯用空印文书到京城才填写实际数目。这些辩解表面上都不无道理,实则都是站在对贪腐相当宽容的立场上。贪腐这种行径,在强盛的明初看起来当然不足为道,但这种病毒侵入肌体,对帝国的侵蚀却是积重难返。明朝后来就非常流行火耗、漂没、羨余等看似轻微的贪腐行为,正如《剑桥中国史》所辩,运输过程中“难免”有些损耗,官吏们便巧立火耗、漂没等各种名目,让这种“损耗”越来越大,到明末甚至出现税款十之八九归了火耗,朝廷收不到税;而朝廷派出的军饷十之八九归了漂没,导致前线哗变。这些乱象的根源正是在空印案时便早早埋下,太祖惩治得狠一些,让这些乱象晚一些出现,国家便多强盛一些,国祚也延续得长一些,此等宏图大计又岂是郑士利之辈所能窥见?

若说胡惟庸案只是清理上层高官,空印案则是更深一步,彻查了整个财政系统,更将惩治的范围延伸至更基层的官吏,是对整个行政体系的猛烈涤荡。这在很多人看来已经是史所未见的铁腕肃贪,但下一个案子又会让他们有全新的认识。

第四节 郭桓案

郭桓,当时实在只是个小苍蝇,死前虽官至户部侍郎,但在徐达、蓝玉、李善长等一众巨星云集的时代着实不算个人物。他万万没想到,自己会以一个著名的贪腐大案留名史册,甚至与深入极北之地,终结大元的战神蓝玉相提并论。

明太祖洪武十八年(1385年),离空印案已有十年之久,被腐败案涤荡的财政系统逐渐恢复了元气,然而,此时御史余敏、丁廷举告发户部侍郎郭桓勾结北平承宣布政使李彧、提刑按察使赵全德在赋税问题上舞弊,私吞国税。明太祖下令调查,这一查不得了,原来北平还不是孤案,全国各地都在通用这些模式,根据御史和司法系统的彻查,贪官们主要采用了以下几种模式。

一、户部以各种理由减免地方政府的税额。被减免的部分自然也不会退还给百姓,而是被地方和户部官员私吞。

二、户部直接私吞地方政府上缴的税赋。比如浙江本应上缴450万石(约合42.3万吨)秋粮,户部只向国库上缴200万石,其余则盗卖中饱私囊。

三、巧立名目,加征水脚钱、口食钱、库子钱、神佛钱等税种,但不上缴国库,而由税官私分。

其中,最容易查实的是第二种模式,即盗卖官粮。据查,当年各布政司共盗卖2400万石(约合225.6万吨)税粮。另外几种模式由于金额太过零碎,已无法查清到底贪墨了多少。更重要的是,这一次牵连面更广,因为减免赋税、加征税种等问题并非户部一个系统就可以包办,刑部、工部甚至御史系统都牵涉其中。而盗卖官粮是卖给谁了呢?不会是户部和刑部互相

卖,而是要卖给民间的富户才能换成现金,所以这一次如果真要彻查,就不仅是行政系统的问题,还要深入财主这个阶层,这就真的是要动封建王朝的统治根基了,历史上绝无如此肃贪的先例。

但,这一次是明太祖。

明太祖一方面要求彻查涉案官员;另一方面竭力追赃,被贪官低价盗卖给富户的官粮都要索回。最终,被牵连处死的有礼部尚书赵瑁、刑部尚书王惠迪、工部侍郎(主持工作)麦至德三位公卿,六部侍郎以下不计其数,诛杀之烈,更甚空印案。更引人注目的则是追回官粮 700 万石,那些收购赃粮的富户虽不负刑事责任,但赃物均被没收,血本无归。有些商户贷款大量收购低价赃粮,这下彻底破产,“核赃所寄借遍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核查出涉及借贷的赃款遍及天下,民间中产以上的家庭大多破产)。

官员毕竟是统治集团的塔尖,民间富户才是统治阶级的庞大根基,历代惩贪肃政有整顿塔尖者,却从未有像空印案那样动摇骨架的,更没有郭桓案这样猛击底座的做法。千万不要认为 2400 万石只追回 700 万石是很温柔的做法,这在处理经济犯罪中其实已经相当凶猛,以至于矫枉过正,一些合法商户也被牵连。当然,还有一些司法系统官员,居然敢刀口上舔血,趁查案之机上下其手,利用盗卖官粮的账物、赃款的账目混乱从中渔利,甚至将一些合法商户牵涉进来,想借机敲诈勒索,有些账目至今在史料记载中都是一笔糊涂账。最后,明太祖下诏:“朕诏有司除奸,顾反生奸扰吾民。”将负责查案的右审刑(相当于法院副院长)吴庸等官员处死,此案才逐渐平息。但也可见在追查此案深入商户这个阶层时,司法系统非但没有保留,甚至还用力过猛。胡惟庸案、空印案已经让人瞠目结舌,现在贪官贪民们完全傻眼了。真正令腐败分子胆寒的是——明太祖治贪的铁腕,下一个将扫向谁?

第五节 蓝玉案

胡惟庸、空印、郭桓三大案,明太祖依次涤荡了高官、行政系统、民间富

户三个阶层,这已经大大超出了历代肃贪的极限。现在铁腕还将扫向何处?答案是军队。

长枪在手,天下我有。武装力量永远是最根本的权力根源。军队其实耗资巨大,贪腐的空间也不少,但自古以来却绝少有人在军中开展大规模肃贪。原因很简单,只要你在政治上忠于我,军事上能打胜仗,贪一点是可以容忍的。有些君主甚至会适当地放纵将卒劫掠、贪墨一点,以换取他们的政治支持。是的,自古以来都是这样。

但这一自古以来,到明太祖为止了。

明太祖恰是一个能在胡大海浴血前线时杀他儿子的角色,某些大将军用兵如神,却低估了皇帝肃贪的决心。

蓝玉,开国名将常遇春的妻弟,明朝建立前年纪较小,在开国战争中尚未有立功的机会,但深得常遇春真传,从小就体现出一代名将的潜质。明朝建立当年常遇春病逝,明太祖悲痛万分,决心培养蓝玉继承常遇春在明军中的地位。蓝玉也不负众望,多次随徐达、冯胜、傅友德、沐英等名将出征,转战蒙古、四川、西藏、云南,清扫元朝残余势力,屡立功勋。洪武十二年(1379年),蓝玉封永昌侯。洪武二十年(1387年),拜征虏右副大将军,随征虏大将军冯胜、征虏左副大将军傅友德北征北元太尉纳哈出。明军大破纳哈出,杀平章果来,生擒其子不兰溪,最终纳哈出投降。纳哈出是北元残余势力中最强的一支,此战本是大功,然而还未及论功行赏,冯胜却被人告发私吞缴获的大批良马,并向纳哈出之妻索贿,强娶蒙古王子的女儿。可能很多人觉得这种事发生在冯胜这种级别的大将身上不足为道,但明太祖却不能容忍,免了冯胜的职,从此冯胜退出指挥系统,麾下将士均不得赏。蓝玉却趁机官拜征虏大将军,跃升为明军总司令。

次年,蓝玉便迎来了他军事生涯的巅峰。洪武二十一年(1388年),元顺帝(奇渥温·孛儿只斤·妥懽帖睦尔)之孙脱古思帖木儿嗣位,史称北元后主、天元帝、乌萨哈尔汗,明廷遣征虏大将军蓝玉率十五万大军深入漠北讨伐,兵至庆州(今内蒙古巴林左旗索布力嘎)。蓝玉谍知北元后主驻在捕鱼儿海(今贝尔湖,在中国和蒙古国交界处,中国部分属呼伦贝尔市新